**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11月7日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 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扩建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  
    “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删去第五十一条。  
    十一、将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十三、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十四、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删去第六十六条。  
    十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 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依照本决定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baike.so.com/doc/5354341-5589805.html)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章 设立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五十条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一条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扩建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

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举办民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中办发〔2016〕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已经党中央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民办学校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做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确保学校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要加大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要选好管好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从严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性觉悟和素质能力，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巩固民办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要将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强化指导督促和基础保障，不断提高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追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办高校、民办中小学校(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和民办培训机构等各类民办学校快速发展，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为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民办学校作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要求， 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的组织，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选配党组织书记，壮大党建工作力量， 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有效途径，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应当看到， 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仍然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党组织覆盖率比较低，隶属关系不顺畅，党组织书记队伍还不强，党员教育管理比较松散，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发挥不到位，思想政治工作薄弱，等等。解决这些问题，迫切需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民办学校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把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在办好民办学校中加强党的建设，通过加强党的建设保障民办学校健康发展。

**二、 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民办学校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2）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工面， 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3）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4）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5)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 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 (代表大会) ，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要从不同类型民办学校实际出发， 找准党组织开展工作，发挥作用的着力点。民办高校党组织要突出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管理权、活语权， 加强对青年教师， 党外知识分子和大学生的思想引导，促使他们增强政治认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要突出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养成，推动学校把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教育贯穿各项工作中，抓细抓小抓实，使之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要突出诚信守法，引导培训机构端正培训思想，严格内部管理，规范招生，收费等行为，防止培训造假及以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社会效益。

**三、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加大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充分发挥。

    坚持应建必建。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批准设立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变更、撒并或注销民办学校，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民办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实行主管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 以主管部门党组织管理为主，学校所在地党组织要积极配合、主动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民办高校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省 (自治区、 直辖市)、 市(地。州、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县(市、区、旗)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县(市、区、旗)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织或社会组织党工委。**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民办中小学校、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也可由市(地、州、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织直接管理。有特殊情况的， 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织， 商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确定。**

**四、选好管好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

    把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作为抓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 加强选拔培养、 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努力提高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明确选配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突出讲政治的教育家要求，选配好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注重选拔党性观念强，专业素质强的“双强型”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

    推行向民办高校选派党组织书记。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别由归口管理的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具体负责。可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学校在职或退休的党员干部中选派，也可从其他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熟悉教育工作的党员干部中选派，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一般兼任政府督导专员。派驻党组织书记，全职在民办高校工作，其行政关系不变，报酬待遇由原单位或选派单位负责，除必要工作经费外，不得在学校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

    拓宽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选配渠道。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一般从学校管理层中产生，符合条件的董(理)事长、校长，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学校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出资人或校长担任党组织书记的民办中小学校，应配备专职副书记。

    抓好党组织书记培训和管理。将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培训纳入基层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由省、市级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负责培训，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由市、县级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培训，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书记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组织党工委负责培训。每名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强化党组织书记考核，落实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诫勉谈话等制度，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负责任的，要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推动民办学校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摸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可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接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

    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項，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建立健全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六、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党员队伍建设，激发党员保持先进性内在动力，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民办学校党组织要从聘用环节开始全面掌握教职工党员身份，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纳入有效管理，纠正和防止“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发生。在学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一般应转入组织关系；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新调入的教职工党员，要督促其尽快转移组织关系。认其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加强民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防止一转了之甚至推出不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员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开好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进行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适当增加民办学校发展党员数量，重视发展大学生和表年教育入党。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注重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教师培养成学科带头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注意培养和吸收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出资人入党。

    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章党规，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守纪律讲规矩。针对教职工党员兼职人员多、退休人员多、青年教师多、流动性强等实际，采取学习培训、专题辅导、结对帮扶、谈心交流等方式，帮助教职工党员提高素质，解决思想困惑和实际困难。设立党员教学管理服务示范岗，推行党员承诺制和党员星级管理，引导他们充分发挥在教书育人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七、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

    领导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是民办学校党组织的首要政治责任。民办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履责，加强分析研判，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课堂、进头脑。督促民办学校加强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有关课程标准，优选经依法审定的思想政治课和德育课教材，保证足够的教学时间。实施思想政治课“名师工程”，安排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综合素质高的教师授课。党组织书记要带头讲形势政策课，回答好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的民办学校，还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守教观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学。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抓好学校教室、寝室和网络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引导教师恪守职业道德，自觉为人师表。定期评估学校师德师风情况，对爱岗敬业、师德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劝诫整改；对师德失范、不适合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提出调整岗位或调离学校的建议。对个别散布错误言论的教师，党组织要敢抓敢管。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者队伍建设。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推动民办学校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机构， 配齐配强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课教师等工作力量，思想政治课教师的平均收入，应不低于学校其他专业教师平均水平。推进民办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打通职业发展和专业晋升通道，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八、加强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

    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基层党建重要任务。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商和宏观指导，牵头研究制定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具体措施；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起直接责任，强化指导和督促，推动党的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机构编制、民政、人力资源社会社障、工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工作。对履行党建责任不力，民办学校党的意识形态工作长期薄弱的，要严肃问责。

    充实党务工作力量。民办高校要按有关规定健全党务工作部门，明确相应力量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学校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应根据实际需要保持一定数量。民办中小学校也要保证党建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民办学校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应计算工作量。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民办学校要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学校党员交纳党费可全额返还。**拓宽经费来源渠道，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给予一定支持。发挥公办学校党建工作优势，通过区域共建、中心校带动等方式，与民办学校组织联建、资源共享。

    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要结合各类民办学校实际，引导党组织围绕学校发展、贴近师生需求开展党的活动，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防止“两张皮”。要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民办学校注册登记、年检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做好民办学校出资人思想工作，促使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对不重视不支持党建工作的，要教育引导、督促整改；对办学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直至撤销办学资格。

    要高度重视民办幼儿园党的建设，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教育实际，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有关要求，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是指各种社会力量以捐赠、出资、投资、合作等方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改革开放以来，作为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主要形式的民办教育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学历教育到非学历教育，层次类型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发展局面，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为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民办教育也面临许多制约发展的问题和困难。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实行分类管理为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分类管理，公益导向。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优化环境，综合施策。统筹教育、登记、财政、土地、收费等相关政策，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

依法管理，规范办学。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法履职，规范办学秩序，全面提高民办教育治理水平。

鼓励改革，上下联动。依靠改革创新推动发展，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共同破解民办教育改革发展难题和障碍。

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三）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各级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谐稳定。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实现学校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党建工作上水平，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切实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面提高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

三、创新体制机制

（五）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民办学校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对现有民办学校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实现分类管理。

（六）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国家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制度政策，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扶持。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支持。

（七）放宽办学准入条件。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政府不得限制。政府制定准入负面清单，列出禁止和限制的办学行为。各地要重新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进一步简政放权，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领域。

（八）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或者投入项目建设。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扩大办学资金来源。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办理民办学校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提供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

（九）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十）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扶持制度

（十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政府补贴制度，明确补贴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和程序，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制定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国家关于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支持成立相应的基金会，组织开展各类有利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

（十三）落实同等资助政策。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

（十四）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十五）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

（十六）实行分类收费政策。规范民办学校收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办学成本以及本地公办教育保障程度、民办学校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十七）保障依法自主办学。扩大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

（十八）保障学校师生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改善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落实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完善民办学校教师户籍迁移等方面的服务政策，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和交流制度，促进教师合理流动。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师生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五、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十九）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事会（理事会）应当优化人员构成，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二十）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民办学校要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地要探索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

（二十一）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在校生数要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宣传、招生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备案。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对招收的学历教育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学历教育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各类民办学校对招收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二十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针对上课、课间、午休等不同场景的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配备学校内部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

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十三）明确学校办学定位。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学前教育阶段鼓励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坚持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中小学校要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坚持特色办学优质发展，满足多样化需求。职业院校应明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鼓励举办应用技术类本科高等学校，培养适应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需要的人才。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在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民办学校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任务。各地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强教学研究活动，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要关心教师工作和生活，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做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

（二十五）引进培育优质教育资源。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管理，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允许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世界高水平同类学校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

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六）强化部门协调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加强制度建设、标准制定、政策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国务院建立由教育部牵头，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制度政策，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各地也应建立相应的部门协调机制。要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

（二十七）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禁法外设权。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工作时限，规范行政许可工作。建立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逐步实现日常管理事项网上并联办理，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八）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民办学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二十九）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托各类专业机构开展民办学校咨询服务等工作。支持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联盟等行业组织及其他教育中介组织在引导民办学校坚持公益性办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地方和学校先行先试，总结推广试点地区和学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是一项事关当前、又利长远的重要任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切实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抓紧制定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

国 务 院

2016年12月29日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发[201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编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规定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并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全面部署了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稳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特研究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现予印发。

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改革方向，是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法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紧密结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和《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做好民办学校的分类管理与分类登记工作，明确任务，细化要求，落实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切实落地和教育系统的和谐稳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央编办   工商总局

2016年12月30日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导向，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设立审批

第三条 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四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无相应设置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申请设立民办学校，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设置标准规定的材料、学校党组织建设有关材料。

第六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章 分类登记

第七条 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

第八条 实施本科以上层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实施专科以下层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登记。

第九条 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登记，并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别。

第四章 事项变更和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事项变更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办学许可证上除名称外需核准的其他事项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应当及时办理撤销建制、注销登记手续，将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正副本缴回原发证机关。

第五章 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

第十四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校章程，继续办学，履行新的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的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现有民办学校为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本细则所称的审批机关包括县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本细则所称的登记管理机关包括县级以上民政、编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负责解释。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发[2016]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规定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并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全面部署了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确保分类管理改革的有序推进，特研究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

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改革方向，是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法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紧密结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和《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科学稳妥做好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各项工作，明确任务，细化要求，落实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切实落地和教育系统的和谐稳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

                  2016年12月30日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举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始终把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审批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第二章 学校设立

第五条 批准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一般分筹设、正式设立两个阶段。经批准筹设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自批准筹设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3年内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原筹设批复文件自然废止。

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坚持高水平、有特色导向批准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应当纳入地方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按照学校设置标准、办学条件和学科专业数量等严格核定办学规模。中等以下层次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规模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第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注册资本数额要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

第八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第九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筹设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及其资质，筹设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

（四）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五）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还应当提交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六）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学校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二）筹设批准书。

（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提交材料同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

（四）学校章程。

（五）学校首届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七）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八）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须提交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第十二条除第（二）项以外的材料。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批正式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十五条 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同时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营利性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行政机构、校长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设立和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主要履行以下职权：

（一）检查学校财务。

（二）监督董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

（三）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学校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同一所学校的董事会、监事会任职。

第二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在事关学校办学方向、师生重大利益的重要决策中发挥指导、保障和监督作用。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和行政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第二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二十三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科学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招收学历教育学生、境外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其中，本科高等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学校应当加强教师师德建设和业务培训，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学校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财务资产

第二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学校应当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不得账外核算。

第二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或者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

第二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学期或者学年收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30天后执行。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第二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专户，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教职工待遇以及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应当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三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拥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得抽逃注册资本，不得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三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三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应当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其他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学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

第三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应当通过学校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和设施公开，并可根据需要设置公共阅览室、资料索取点方便调取和查阅。除学校已经公开的信息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其他信息。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由学校董事会通过后报审批机关审批、核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其中，营利性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名称变更由教育部审批，其他事项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并按隶属关系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三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财产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处理，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和相关方面的权益。

第四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及时办理建制撤销、注销登记手续，将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印章交回原审批机关，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缴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第四十三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大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招生简章的监管力度，对于使用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发布虚假招生简章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督导和检查，组织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定期进行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四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情况的监督，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地方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实施审计、建立监管平台等措施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资产状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学方向、教学内容、办学行为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二）办学条件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存在安全隐患。

（三）提供虚假资质或者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等行为。

（四）筹设期间违规招生，办学期间违规收费。

（五）因学校责任造成教育教学及安全事故。

（六）抽逃办学资金、非法集资。

（七）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举办者不得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一）法人财产权未完全落实。

（二）民办学校属营利性的，其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办学条件不达标。

（四）近2年有年度检查不合格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负责解释。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问：制定《若干意见》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办教育快速发展，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培养了大批合格人才，为创新教育体制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成为促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到2016年底全国已有民办学校17.1万所，比上年增加8253所，民办学校在校生4825.5万人，比上年增加了254万人。当前，我国正在由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进入以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改善环境、优化结构为主要特征的新发展阶段，民办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民办教育。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要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分类管理改革要求，教育部在实施民办教育领域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先后经国务院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为深化民办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若干意见》的出台，是党中央国务院统揽经济社会全局，把握教育发展大势，以民办教育为重要突破口，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战略部署。《若干意见》以分类管理改革为基础，集中体现了中央关于民办教育的形势新判断、发展新定位、制度新安排，为民办教育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若干意见》的实施，对于确保民办学校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破解发展难题、优化制度环境、全面提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更好地服务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2.问：《若干意见》起草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若干意见》着眼我国民办教育发展的历史阶段和现实情况，以提高民办教育质量，促进民办教育长远健康发展为总目标，总体有以下考虑：

一是深化改革与维护稳定相统筹。既坚持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着力破解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又兼顾发展现实，注重维护民办教育的整体稳定。

二是鼓励扶持与分类施策相协调。既坚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的总体原则，又针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现国家鼓励方向。

三是优化服务与加强监管相统一。既强调落实和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师生合法权益，又着力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四是顶层设计与操作实施相结合。既从宏观上把握民办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改革方向，又同步制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操作层面的具体措施。

3.问：《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若干意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为目标，以分类管理改革为基础，以差别化扶持和规范管理为抓手，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内容：

一是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

二是创新体制机制。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放宽社会力量投入教育的准入条件，拓宽办学筹资渠道，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

三是完善扶持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创新财政扶持方式，落实同等资助政策，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税费优惠、用地、收费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和师生权益。

四是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五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明确办学定位，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引进培育优质教育资源和品牌，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

六是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强化部门协调机制，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切实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

同时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切实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抓紧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

4.问：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是民办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根本保证。《若干意见》着重强调了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完善党组织设置，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求各地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二是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三是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5.问：在创新民办教育体制机制方面有哪些突破？

答：创新民办教育体制机制，有助于激发办学活力，增添发展动力。《若干意见》主要提出了以下举措：一是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对现有民办学校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实现分类管理。二是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在税费优惠、用地、收费等方面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三是放宽办学准入条件。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各级政府不得限制。四是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扩大办学资金来源。五是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六是健全学校退出机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依法细化民办学校平稳有序退出的各项要求，保护举办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6.问：国家对民办学校的扶持政策主要有哪些？

答：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特色发展和高水平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若干意见》主要提出了六个方面的举措：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二是创新财政扶持方式。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健全政府补贴的标准、程序及具体政策措施，完善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服务制度，鼓励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三是落实同等资助政策。进一步明确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享受同等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四是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五是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六是实行分类收费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

7.问：如何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答：保障民办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是落实公办民办平等地位的关键环节。《若干意见》重点提出了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鼓励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在满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允许自主招生。要求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障碍。二是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强调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重申了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要求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三是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落实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四是保障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健全师生争议处理机制。

8.问：如何促进民办学校提高办学质量？

答：提高办学质量是民办学校的生命线和核心竞争力。《若干意见》对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主要从三个方面提出了要求：一是明确学校办学定位。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二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水平，关心教师工作和生活，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三是引进培育优质教育资源。鼓励支持培育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

9.问：《若干意见》在提高民办教育治理能力方面做出哪些安排？

答：提高民办教育治理能力，其核心就是处理好政府、学校、社会的关系，目的是调动民办学校办学和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若干意见》着重从三个方面做出安排：

在政府层面，强化部门协调机制，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强化教育督导，执行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完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审计监督、风险防范、信息公开、失信惩戒、联合执法等各方面制度，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在学校层面，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学校在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宣传招生、学籍管理、证书发放等方面的办学行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在社会层面，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支持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10.问：下一步如何做好《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相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共同肩负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围绕《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下一步将重点开展三项工作：一是深刻学习领会精神。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中央关于民办教育分类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准确把握法律和政策内涵，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适时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二是扎实推进改革任务。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健全民办教育发展的法律制度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和路线图、时间表。

三是抓紧出台配套措施。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若干意见》以及配套文件的要求，推动各地按照实事求是、稳妥推进的原则，结合实际精准施策，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以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登记细则》），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监管细则》）。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问：制定两个细则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根据中央要求，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反复论证，制定了《登记细则》和《监管细则》，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由部门联合印发。作为操作层面的文件，两个细则遵循《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法精神，具体细化了《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初步构建了上位法律、国务院文件、部门配套政策相衔接的，相对完整的分类管理改革制度和实施体系，推动中央重大改革战略部署平稳有序落地。

2.问：两个细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登记细则》共6章18条，着力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登记机制，重点解决两类学校“到哪里登记”、“如何登记”的问题，规定了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分类登记、变更注销登记、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等方面的内容。

《监管细则》共9章50条，着力建立完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机制，重点解决营利性民办学校“能办什么学”、“如何办学”、“如何办好学”的问题，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组织机构、教育教学、财务资产、信息公开、变更与终止、监督与处罚等内容做出制度安排。

3.问：实行分类管理后民办学校如何设立审批？

答：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依据新修订的《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细则》具体做出如下规定：一是在程序上，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二是在设置标准上，应当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三是在申请材料上，应当提交法律法规、学校设置标准规定的材料和学校党组织建设有关材料。

4.问：实行分类管理后新设民办学校如何进行登记？

答：经审批机关批准正式设立并获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登记细则》规定如下：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两种登记情况：一是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二是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其中，实施本科以上层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实施专科以下层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登记。

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5.问：实行分类管理后现有民办学校如何进行登记？

答：现有民办学校是指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后，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的，修改学校章程，履行新的登记手续，继续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在依法依规进行财务清算、财产权属确认、缴纳相关税费等程序后，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

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的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

6.问：如何保证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答：无论是非营利性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监管细则》从四个方面提出要求：一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三要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在事关学校办学方向、师生重大利益的重要决策中发挥指导、保障和监督作用，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四要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7.问：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细则》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申请设立做出如下具体规定：一是在设置标准上，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二是在设立程序上，一般分筹设、正式设立两个阶段，筹设期内不得招生。筹设、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提交相应的材料。三是在审批原则上，应当坚持高水平、有特色的导向。设立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应当纳入地方高等学校设置规划。学校注册资本数额要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四是在举办者资质上，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社会组织在法人资格、信用状况、法定代表人等方面，个人在国籍、住所、信用状况、犯罪记录、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方面，应当符合规定条件。五是在登记程序上，经审批机关批准正式设立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8.问：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的组织机构有哪些规定？

答：营利性民办学校组织机构的设立，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监管细则》从三个方面做出了规定：一是明确了学校的主要组织机构。营利性学校应当建立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机构，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二是提出了学校组织机构的人员要求。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同一所学校的董事会、监事会任职等。三是对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做出专门规定。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以确保党组织在重要决策中发挥指导、保障和监督作用。

9.问：如何保障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答：为切实保障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监管细则》做出了六个方面的规定：一要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始终把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二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三要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四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五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其中，本科高等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六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教师，加强教师师德建设和业务培训，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10.问：如何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财务及资产管理？

答：《监管细则》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主要规定如下：一要依法执行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二要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三要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学期或者学年收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公示。四要实行财务专户管理制度，学校收入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和建设发展需要。党建、思想政治和群团组织等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五要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办学结余的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六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11.问：如何完善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公开规定？

答：要求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公开是加强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监管细则》主要采取了三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保证各方面安全稳定。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三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企业信息管理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12.问：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生变更或终止该如何办理？

答：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在依法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员工切身权益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办理。一是应当由学校董事会通过后报审批机关审批、核准。其中，营利性民办本科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名称变更事项，须由教育部审批；其他变更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二是在审批机关审批、核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手续。三是学校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四是学校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并按隶属关系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五是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财产清偿、撤销建制、注销登记、缴回证照和印章等一系列程序。

13.问：如何监督和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

答：《监管细则》规定，各级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与管理。主要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公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二是加大对教学质量、招生和学籍、证书发放等环节的监管力度。三是通过实施审计、建立监管平台等措施，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财务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四是针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可能出现的七种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规定了处罚主体和处罚措施。五是明确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负面清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豫政〔2015〕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要求,深化我省教育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以及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义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截至2014年年底,我省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5337所,在校生471.14万人,分别占全省学校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25.27%和18.44%。其中,民办普通高校37所,在校生35.51万人,分别占普通高校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28.68%和21.14%。民办教育的发展,为全省培养了大批各类人才,在拓宽教育投入渠道、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增强教育发展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我省的省情决定要实现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大省向人力资源强省转变,在不断增加政府对教育投入的同时,必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学积极性,鼓励和吸引民间资金以多种形式发展教育事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确引导,充分发挥民办教育的体制机制优势,形成民办教育、公办教育共同发展格局,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要。

二、鼓励多种形式发展民办教育

1.充分调动社会办学积极性。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利用非财政性资金依法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学校,参与新型城镇化配套学校建设;鼓励实力雄厚的大集团、大企业投资兴建一批高起点、高水平的民办学校;支持国内外知名大学来豫办学或合作办学。鼓励探索有利于增加教育投入、有利于提升教育水平、有利于培养人才的各种办学模式。

2.拓宽民间资金投资教育领域。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鼓励民间资金投资办学,参与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改制、收购、兼并,参与教育项目建设。大力支持民间资金兴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幼儿园,投资兴办以寄宿制及特色学校为主的中小学校,各级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形式支持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和寄宿制中小学校发展。鼓励发展民办职业教育,积极支持有特色、高质量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鼓励民间资金参与职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转岗培训等各类非学历教育发展,推进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民间资金盘活公办学校资源的途径。积极推进职业院校产权制度改革,鼓励以公办民助、民办公助、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形式办学,鼓励高校和职业学校积极利用民间资金加强学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3.支持民办学校做大做强。鼓励支持民办学校创新机制,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在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满足民办学校的合理需求。鼓励办学实力较强的民办学校组建教育集团,实行联合办学,发挥品牌效应。在全省各级示范性学校建设中,重点扶持发展一批办学规范、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社会声誉好的优秀民办学校。鼓励民办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民办本科院校申报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引导民办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变。

三、完善落实民办教育发展扶持政策

1.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等法律地位。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和做法,保护民办学校及其相关的合法权益,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

2.保障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经依法验资确认后,足额过户至学校名下。民办学校对学校所有资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干涉。

3.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业务进修、表彰奖励、科研立项、评先评优、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平等待遇。鼓励民办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各级各类专家评委申报,教育项目和资金的评审、评估、评价中应有一定比例的民办教育专家参加。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民办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将其纳入本地教师成长总体计划,统筹安排。要突出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服务制度,保障教师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工龄连续计算。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民办学校必须依法为教师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保障教师合法的福利待遇。

4.保障民办学校学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政府资助、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享受国家和我省的各项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对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补助水平。要依法保障学生就学的选择权,不得利用学籍管理影响学生正常流动。用人单位招聘时,对民办学校学生要与公办学校学生一视同仁。

5.完善民办学校用地和建设等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民办学校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并适当安排一定数量的民办学校用地。民办学校新建、扩建用地按照公益事业用地有关规定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民办学校的校舍及附属性设施建设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基本建设优惠政策,在报建立项、规费减免、水电气供给、环境保护等方面享受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政策待遇。改革教育收费管理方式,逐步放开民办学历教育收费,取消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事项。

6.落实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企业、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向民办学校捐赠财物,其捐赠支出部分可按照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前列支。民办学校、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以不动产用于办学,原有不动产过户到民办学校名下且不属于买卖或交换行为的,免费办理过户手续。

7.加大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形成政府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民办教育的财政扶持力度,年度教育经费安排要统筹考虑公办和民办教育发展需要。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民间资金投资教育。对民间资金捐资助学或办学的,可以按照捐赠额的一定比例拨付配套资金予以支持;对民间资金一次性投资规模较大的,可给予所办学校一定的资金奖励和人才支持。要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教育服务的实现形式,可在职业教育领域先行先试。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投入发展教育,省财政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支持力度。市、县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8.完善民办教育资本运作和投融资体制。各地可通过财政贴息等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民办教育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民办学校扩大办学规模和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信贷支持,创新民办学校金融服务项目,拓展民办学校直接融资渠道,引导保险资金支持民办教育事业。鼓励企业、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为民办教育提供捐赠或设立专项奖励与发展基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四、正确引导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1.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为根本任务。要强化质量意识,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切实加大教学投入,开足开齐有关课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办学水平的首要任务,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待遇,不断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环境,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各地可探索建立从公办学校选派优秀管理人员、教师到民办学校帮教扶教和民办学校教师到公办学校跟岗学习等制度,帮助民办学校提升办学水平。积极开展公办高校对口支援民办高校活动。

2.坚持规范办学、健康发展。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规范办学行为,坚持依法治校,走持续健康发展之路。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等要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切实强化安全意识与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师生人身安全。民办学校的设置执行同类型同层次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各级审批机关要按照设置标准审批设立民办学校。民办学校举办者退出举办、转让举办者权益或内部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要事先公告,按规定程序变更后报学校审批机关依法核准或备案。民办学校停办或因违规办学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在审批机关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处理学校财产、妥善安置教师和分流学生,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级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和引导,坚决打击欺骗宣传、违规招生、乱收费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对无办学许可证学校和超出办学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学校依法予以纠正或取缔。

3.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依法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制定决策机构章程和学校章程,明确决策机构负责人的权益与职责,建立完善监事制度,保障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民办学校要建立党的组织和健全学校内部党的基层组织,规模较大的要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要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4.规范民办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的使用、变更、处置和大额资金的用途,要经过学校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5.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民办学校办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制度。要重点加强对非法干预民办学校运行、管理以及抽逃、挪用办学资金等行为的监管,确保办学资金安全。建立民办教育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民办学校校务公开,指导民办学校及时主动向社会发布招生章程、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管理、办学条件等重要信息,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

6.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督导评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民办学校实施年检和办学质量定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办学质量较差、社会反映不良的违法违规民办学校,要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在开展各项督导评估中,要把民办教育发展作为重要内容。要积极发挥各级民办教育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加强合作与交流,引导民办学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五、进一步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

1.统筹规划,加强引导。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协调发展、合理布局。要深入调查本地教育发展状况,加强民办教育研究,以规划为引领,有计划地设计和推出一批民办教育重大投资项目。教育行政部门在制定本地教育发展规划、调整学校布局时,要将民办学校布点纳入教育发展布局调整规划。新增教育资源要统筹考虑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发展实际,充分挖掘民间资金潜力。在吸引民间资金发展教育时,要指导帮助民间资金找准投资方向,使民间资金能切实用在加强教育薄弱环节和满足人民群众教育需求上,真正发挥效益。

2.提高民办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各地可积极探索对民办学校按营利性、非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的办法,突出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支持力度。要加强对民办教育的服务与管理,明确责任,健全民办学校事前审批和事后监管的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指导和协调,认真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促进本地民办教育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共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3.积极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总结推广各地学校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加强对民办学校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依法打击干扰和破坏民办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表彰在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8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民办教育**

**发展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样化需求，为郑州都市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民办学校的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二、对来郑投资办学，小学新增24个教学班，初中、高中段教育学校新增36个教学班，达到国家建校标准的，给予民办学校奖励，用于教育教学设施的购置。

学校建成后，小学每个教学班给予20万元奖励，初中每个教学班给予30万元奖励，高中段教育学校每个教学班给予50万元奖励。

市区高中及全市中等专业学校的奖励，由市财政按照经有关部门审定的项目给予学校一次性奖励；市区小学、初中的奖励，按照经有关部门审定的项目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奖励费用给予学校一次性奖励；县（市）、上街区中小学的奖励，由县（市）、上街区财政按照经有关部门审定的项目给予学校一次性奖励。

三、新建、扩建民办学校用地属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的，按照用地政策规定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优惠政策。民办学校的校舍建设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基本建设优惠政策。

四、投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民办学校在水、电、气供给、排污等方面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政策待遇。

六、市财政每年从本级预算中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七、各级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的数量和当地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的生均经费标准，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八、民办学校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在其存续期间，享有法律赋予的对其资产占有、使用、收益以及有条件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非法干涉。

九、民办学校教师的人事管理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各学校进行管理，其人事档案在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人事代理关系。

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均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统一管理。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工作，纳入全市教育培训体系。

十、民办学校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连续计算工龄、教龄。民办学校教师被国家机关、企业和其它事业单位等单位录（聘）用后，其在民办学校工作时间计算为连续工龄。

十一、支持民办学校引进高端人才，提高民办学校队伍整体水平。

对一次性投资规模较大的民办学校，政府可为其选派不低于学校专任教师队伍2%的比例的在编教师予以支持。

十二、鼓励民办学校充分发挥体制新、机制活的优势，集团式发展。

十三、鼓励优质公办教育资源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参股、品牌、师资、文化等方式参与民办学校联合办学。

十四、民办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医疗保险、学籍管理、表彰奖励、毕业生就业与户口办理、乘车（船）票价优惠等方面享有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的同等权利。

十五、民办学校学生的资助纳入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资助体系，与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同等享受国家助学金、奖学金等扶持政策。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9月2日

**河南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民办教育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宗旨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投资的意见》（豫政﹝2011﹞21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对民办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中小学校、民办职业学校和民办幼儿园等）的奖励、扶持、资助等手段，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发展教育，增加全省教育投入，扩大教育总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人才。

第三条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教育事业专项经费。

第四条  使用原则

    （一）促进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发展教育。

    （二）促进规范。引导民办学校依法规范办学，走持续健康发展之路。

    （三）促进提高。支持民办学校不断提升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奖励先进。优先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较好的市、县（市、区），鼓励各市、县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第五条  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资助、补贴、奖励等多种方式对民办教育给予扶持。   
     第六条  使用范围

（一）对投资较大的民办学校进行奖励；对办学规范、特色鲜明、质量较高的民办学校给予奖励。

（二）对获得省级优秀民办学校称号的民办高等学校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实行经费资助，推动民办高等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三）对获得硕士点的民办高校给予奖励，帮助民办高校提升办学层次。

    （四）对作为省级教育改革试点的民办学校给予扶持，鼓励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探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彰显办学特色等。

（五）对民办学校管理人员及中青年教师进行培训，帮助其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

（六）对出台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政策措施力度较大的市、县政府给予奖励。

第七条  项目申报  
　　（一）省教育厅根据全省民办教育发展需要，定期确定、发布鼓励和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具体项目。

中等及以下学校项目确定的主要依据是：各地对国家和我省有关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规定、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各地出台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经费支持情况；各地民办教育办学规模及办学水平情况。

高等学校项目确定的主要依据是：办学思想及办学行为情况；投资规模及办学规模情况；办学特色及办学水平情况；人才培养及服务经济社会情况。

项目确定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每个项目应制定出一定的条件和标准。

（二）符合条件的民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向当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对辖区内民办学校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在认真检查、评选、审核的基础上，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

    （三）符合条件的民办高等学校按要求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项目申报学校应提交项目申请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预期目标、所需资金数额和资金预算计划、有关责任人等。

 第八条  项目受理   
      （一）项目申报每年一次。当年受理申报，当年完成项目评议、审核、立项和资金拨付。

（二）省教育厅在受理申报项目后，组织专家按照条件和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三）项目评审结果报省财政厅审定，并向社会公示。对公示中发现问题的，取消项目资助。

    第九条  资金拨付

    民办本科高等学校的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学校。民办专科及以下学校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拨到学校所在市、县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部门拨付到学校，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十条  财务管理

学校收到民办教育发展项目资金后，应按有关财经制度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专款专用。学校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投资等。学校应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计和检查。

    学校获得的奖励（含资助资金购买）教学设备应列入学校固定资产。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清算时，所获财政奖励或资助的资金及设备应单列，不得作为举办者的投入；在终止办学时，存有的属政府奖励或资助的设施设备应根据来源渠道退还政府，继续用于发展民办教育。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原则，中等及以下学校（含幼儿园）项目申报、实施、绩效考评等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高等学校项目由省教育厅负责。   
      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如果发现项目实施或评价结果不符合立项要求的，或者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行为的，责令其整改，并有权作出暂缓拨款、中止拨款以及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资金的决定，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http://mbjy.zzedu.net.cn/images/zczd/2017/04/28/CE3CB3580B71615496E2A78C926EE456.png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5月20日印发

**郑州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设立目的**

为促进我市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列入市级财政年度教育经费预算。

**第三条   使用范围**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对象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由市、县（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民办学校。

**第四条   使用原则**

（一）促进发展原则。专项资金要引导、扶持、促进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加大投入、加快发展。

（二）奖励先进原则。专项资金优先奖励给办学质量较好、管理规范和社会信誉度高的民办学校；优先奖励对郑州市民办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三）重在提升原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民办教育队伍

整体水平，提升全市民办教育发展水平。

（四）重在惠民原则。专项资金安排惠及师生的具体项目，切实使民办学校师生受益。

**第五条   资金用途**

（一）表彰奖励项目。

奖励民办学校在国家级竞赛（社会团体组织的竞赛除外）获得团体奖或者获得专利，奖励民办学校在教育科研方面填补郑州教育的空白、教育发展的前沿；奖励民办学校在实验室、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教育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建设方面有明显的大的投入，促进民办学校做大做强；奖励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成绩突出。

奖励为发展我市民办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每年评比表彰民办教育“十佳单位”、杰出个人和优秀教师。

（二）学习培训项目。

 加强民办学校管理队伍、师资队伍建设，用于校长、教师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

（三）惠及民生项目。

 安排民办学校师生的体检，学生保险费，学校公用经费等具体项目；安排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的具体项目。

  （四）管理科研项目。

 用于研究探索民办教育发展课题、举办民办教育宣传活动、构建民办教育服务平台。

**第六条   使用要求**

奖励和资助给学校的教学设备及利用奖励资金购买的设施设备，应列入学校固定资产，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清算时，应将该部分单列，不得作为举办者的投入；在终止办学时，存有的属政府奖励或资助的设施设备应根据来源渠道退还政府，继续专门用于发展民办教育。

学校收到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政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用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接受有关单位的审计和检查。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职责**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对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到郑州市教育局；市管民办学校项目直接上报郑州市教育局。

（二）郑州市教育局负责对市管民办学校和各县（市）、区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汇总、监督及实施。

（三）郑州市教育局根据审核后的项目，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预算，于10月份上报市财政局审核，经市人大批准后予以实施。

**第八条   行政监督**

郑州市教育局、郑州市财政局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在检查中如果发现项目实施或评价结果不符合有关要求，责令其

整改，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凡发现违反规定，随意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处分，并追回补助和奖励资金，对违规单位负责人及违规个人记入不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对因管理混乱造成教学质量严重下降，年度内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予以一票否决，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补助。

第九条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民办教育发展，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办教育  资金  使用办法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6月13日印发